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虞熙春）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亲自出席了11次会议，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7次。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虞熙春	11	5	0	6	0	否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7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①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次临时会议		
		②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⑤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⑥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⑦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民生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申请间接授信（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12月0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1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17年，本人召集了公司审计委员会10次会议，即，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督促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工作，要求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如实、按时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部出具的各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7年参加了薪酬及考核委员会3次会议，即，2017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情况、2017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等项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2017年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

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部门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2017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外，还充分利用工作便利，多次实地考察公司，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本人也根据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长积极进言献策，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17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gen@glory-medical.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虞熙春

2018年4月3日